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龙证券”）会同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达颜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提示性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转股等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转股等情况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原有股东; ②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人员③查阅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④查阅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⑤查阅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收款凭证; ⑥查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大)会决议。

事实依据:

①股东访谈记录; ②管理层访谈记录; ③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④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⑤历次验资报告、收款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⑥历次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

分析过程:

经核查, 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 公司共发生了 3 次增资、8 次股权转让行为, 具体如下:

1、2003 年 3 月增资。2002 年 12 月, 翔达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64 万元, 其中杨小斌出资 1 万元, 李秀平出资 1 万元, 王俊文出资 1 万元, 刘小敏出资 1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3 号): 翔达化工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增资 40,000.00 元, 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 元分别由自然人李秀平、杨小斌、王俊文、刘小敏各出资 10,000.00 元。经核实 2002 年 12 月 12 日, 翔达化工收到货币出资 40,000.00 元, 其中李秀平、杨小斌、王俊文、刘小敏各出资 10,000.00 元。

2003 年 3 月，翔达化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甘谷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翔达化工未就本次增资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但各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因此该等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股权纠纷，也没有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2003 年 3 月 19 日，杨小斌与蒋中荣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杨小斌对公司 21 万元出资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蒋中荣。股东李秀平、王俊文、刘小敏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3 年 3 月 20 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小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蒋中荣。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3、2004 年 9 月股权转让。2004 年 9 月 20 日，李秀平与王永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秀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永仓。股东蒋中荣、王俊文、刘小敏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秀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永仓。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4、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6 日，翔达化工股东刘小敏以书面方式申请“退股”，3 月 28 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小敏退股，其所持公司股权由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平均受让。根据工商档案中 2007 年及其后的有关股权变更资料以及公司留存的与刘小敏本次“退股”有关的退股申请书、股东会决议，刘小敏“退股”方式为：刘小敏所持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平均受让。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 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蒋中荣	21.00	32.80	货币	21.33	33.34	货币
王俊文	21.00	32.80	货币	21.33	33.33	货币
刘小敏	1.00	1.60	货币	0.00	0.00	货币
王永仓	21.00	32.80	货币	21.33	33.33	货币
合计	64.00	100.00	—	64.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分析如下：①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当时股东会批准，且转受让双方均实际履行了相关义务，股权转让行为已发生法律效力；②根据《公司法》，股东依股东名册行使股东权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受让刘小敏股权后，即使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也实际享有并可以行使相应股东权利，该等股权转让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③公司在 2007 年 5 月因王永仓转让股权给王俊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已按照公司最新股权结构（股东为王俊、蒋中荣、王俊文）进行了登记，并备案了《章程修正案》；④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已得到甘谷县工商局事后确认，甘谷县工商局在此后的股权结构工商登记均按照此次转让后的结果进行登记。

5、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2007 年 5 月 23 日，王永仓与王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永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俊。股东蒋中荣、王俊文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5 月 23 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永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俊。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6、2008 年 1 月增资。2007 年 9 月 1 日，王俊、王俊文、徐松杨、王旭红、蒋中荣共同签订《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将翔达化工注册资本增加 104 万元，其中蒋中荣认缴增资 11.43 万元，占注册总资本的 19.50%；王俊文认缴增资 11.43 万元，占注册总资本的 19.50%；徐松杨认缴增资 32.76 万元，占注册总资本的 19.50%；王旭红认缴增资 32.76 万元，占注册总资本的 19.50%；王俊认缴增资 15.62 万元，占注册总资本 22.00%。

2007年9月1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4万元增加至168万元，同意新增徐松杨、王旭红两名股东。

2007年12月26日，甘肃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方会验字【2007】031号），载明：截至2007年10月30日，贵公司已收到蒋中荣、王俊文、王俊、徐松杨、王旭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圆整（大写），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7、2008年10月股权转让。2008年10月10日，徐松杨与李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松杨将持有的翔达化工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鹏。股东王俊、王俊文、蒋中荣、王旭红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8年10月10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松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李鹏。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8、2009年9月股权转让。2009年9月1日，王俊文分别与王俊、李鹏、王旭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平均转让给王俊、李鹏、王旭红。股东蒋中荣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9年9月1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俊文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平均转让给王俊、李鹏、王旭红。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9、2010年12月股权转让。2010年12月18日，蒋中荣与王俊、王旭红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平均转让给王俊、王旭红。股东李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0年12月18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中荣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平均转让给王俊、王旭红。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

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10、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25 日，王旭红与王俊、李鹏与王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旭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俊，约定李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华。

2015 年 5 月 4 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旭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俊，同意李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华。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11、2016 年 3 月增资。2016 年 3 月 18 日，翔达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王俊出资额由原 124.32 万元增加到 456.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26%，王华出资额为 43.68 万元不变，持股比例为 8.74%。股东王华放弃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5 月 13 日，甘肃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方会验字[2016]010 号），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王俊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1）2003 年 3 月增资，翔达化工未就本次增资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但各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因此该等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股权纠纷，也没有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翔达化工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程序性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效力，其余股东已合法受让刘小敏股权，且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补正了该等瑕疵，对最新的股权结构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导致股权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历次增资、转股（除 2003 年 3 月增资、2006

年3月股权转让外)等变化情况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七)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修改如下内容:

2、2003年3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翔达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64万元,其中杨小斌出资1万元,李秀平出资1万元,王俊文出资1万元,刘小敏出资1万元。

2016年5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3号):翔达化工于2003年3月18日增资4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元分别由自然人李秀平、杨小斌、王俊文、刘小敏各出资10,000.00元。经核实2002年12月12日,翔达化工收到货币出资40,000.00元,其中李秀平、杨小斌、王俊文、刘小敏各出资10,000.00元。

2003年3月19日,杨小斌与蒋中荣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杨小斌对公司21万元出资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蒋中荣。股东李秀平、王俊文、刘小敏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3年3月20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小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蒋中荣。

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003年3月25日,甘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翔达化工核发了《营业执照》。证载信息显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中荣,公司注册资本为64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蒋中荣	20.00	33.34	货币	21.00	32.80	货币
李秀平	20.00	33.33	货币	21.00	32.80	货币
王俊文	20.00	33.33	货币	21.00	32.80	货币
刘小敏	0.00	0.00	—	1.00	1.6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64.00	100.00	—

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但各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因此该等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股权纠纷，也没有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4、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6 日，翔达化工股东刘小敏以书面方式申请“退股”，3 月 28 日翔达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小敏退股，其所持公司股权由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平均受让。根据工商档案中 2007 年及其后的有关股权变更资料以及公司留存的与刘小敏本次“退股”有关的退股申请书、股东会决议，刘小敏“退股”方式为：刘小敏所持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平均受让。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蒋中荣	21.00	32.80	货币	21.33	33.34	货币
王俊文	21.00	32.80	货币	21.33	33.33	货币
刘小敏	1.00	1.60	货币	0.00	0.00	货币
王永仓	21.00	32.80	货币	21.33	33.33	货币
合计	64.00	100.00	—	64.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程序性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效力，其余股东已合法受让刘小敏股权，且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补正了该等瑕疵，对最新的股权结构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导致股权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岗位及公司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实地查看公司排污设施运转情况等。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现场参观；②公司内部环保制度；③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分析过程：关于公司的环保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二条的规定，项目组及律师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染料制造。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1）关于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2012 年 7 月 2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甘谷翔送化工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环规发〔2012〕58 号），对翔达化工报送的《化工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同意建设。

2012 年 12 月 6 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甘谷翔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函发〔2012〕22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 年 7 月 24 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对前述项

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年 10 月 22 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天环函发〔2013〕152 号），通过了验收。

（2）关于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5 日，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向翔达颜料颁发《甘肃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甘排污许可 EE（2013）第 00004 号（正）；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相关人员的了解以及对公司生产现场查看，公司有关污染处理的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对公司颜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情况

根据现场查看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备运转情况，查阅公司内部环保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及安全内控制度，如《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等。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甘环总量发〔2016〕33 号），公司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并非必须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4）最近 24 个月内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翔达化工被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但根据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翔达颜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结论性意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②访谈公司律师或法律顾问，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③取得公司营业外支出目明细表，检查相关记账凭证；④查阅公司档案，向税务、工商、环保部门等查询了解。

事实依据：

①访谈笔录；②访谈笔录、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③公司营业外支出目明细表及相关记账凭证；④公司档案，税务、工商、环保、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税收违法行为

①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因未按时缴纳税款，被甘谷县国税局处以人民币 4,322.65 元的罚款。2016 年 5 月 26 日，甘谷县国税局出具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6年5月6日，公司因未按时缴纳税款，被甘谷县地税局处以人民币10,198.93元的罚款。2016年5月26日，甘谷县地税局出具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环保违法行为

2014年4月21日，公司因不正常使用污水排放设施，被环保部门处以人民币20,000元的罚款。2016年5月26日，甘谷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缴纳罚款、按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如下：①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行为；②原则上，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都视为重大违法行为。但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依法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能够依法作出合理说明的除外；③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是指财政、税务、审计、海关、工商等部门实施的，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其他有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涉及明显有违诚信，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也在此列；④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从违法行为的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⑤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正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决定或者法院判决尚未作出之前，原则上不影响依据该行政处罚决定对该违法行为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但可依申请暂缓作出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税务违法行为和环保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翔达颜料已就其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罚款数额较小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且环保部门认定该行为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翔达颜料所受税务方面的罚款比例亦属于该项行为量罚幅度中较轻的标准，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税务部门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翔达颜料前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岗位及公司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实地查看公司排污设施运转情况等。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现场参观；②相关行政处罚文件及证明文件；③环保、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分析过程：

（1）环保违法原因及整改措施

2014年4月21日，翔达化工因不正常使用污水排放设施，被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处以20,000元的罚款。

本次环保处罚主要是由于污水过滤装置上的压力仪表出故障，造成污泥过滤不完全，污水经过滤后进入生化处理设施时，由于污泥含量高，影响了生化处理的效果，造成了污水排放指标测试不准确。根据环保部《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环发[2009]24号）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私设暗管”偷排，用稀释手段“达标”排放，非法排放有毒物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未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

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被处罚后 12 个月内再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属于《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规定的应该从重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在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后，积极采取整改了措施：①进行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定岗定责；②在原有污水处理装置上加装压力仪表，并定期校验；③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王俊为组长、制造部主任王旭红、副主任陶子定为组长的环保督查小组，对公司的环保生产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并不定期对公司环保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措施较好的保证了公司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反馈之日公司没有受到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2016 年 5 月，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翔达颜料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再无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认为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缴纳罚款、按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税收违法原因及整改措施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因未按时缴纳税款，被甘谷县国税局处以人民币 4,322.65 元的罚款。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因未按时缴纳税款，被甘谷县地税局处以人民币 10,198.93 元的罚款。

公司在税务方面受到处罚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关人员因为工作疏忽，导致部分业务未做纳税申报处理。

公司受到收税部门的处罚后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①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了罚款；②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有关税法和财务会计知识，进一步增强专业能力；③完善了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提高了工作效率。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暂未受到任何其他税务方面的处罚，整改措施行之有效。

2016 年 5 月 26 日，甘谷县地税局出具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的规定，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甘谷县国税局出具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结论性意见：主办券商认为，翔达颜料已就其环保、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上述环保、税收违法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中补充披露、修改如下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9 化工”大类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为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些半固体废物及污水，其中固体废物为颜料污泥。公司已于 2012 年建成颜料废水处理系统，并于 2013 年进行了改扩建，环保项目建设批复、备案、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现生产用场地，即原甘谷县白家湾乡罐头厂厂区，在罐头厂存续期间未曾办理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02 年 11 月 20 日，甘谷县环保局出具了《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公司颜料生产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

2012年7月2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甘谷翔达化工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环规发〔2012〕58号），对翔达化工报送的《化工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同意建设。

2012年12月6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函发〔2012〕220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7月24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对前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年10月22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天环函发〔2013〕152号），通过了验收。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5日取得由甘谷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甘排污许可EE(2013)第00004号。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5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两个月，到发证主管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同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委托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颜料污水处理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2014年8月同兰州朗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合同》，委托兰州朗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程序和步骤指导翔达化工进行工作，编写《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并指导翔达化工接受相关机构的审核。截至2014年9月16日，该委托协议已完成。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修订完成了《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废物应急处理机制。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甘环总量发〔2016〕33 号)，公司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并非必须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因不正常使用污水排放设施，被甘谷县环保局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多次与甘谷县环保局沟通，但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对于本次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次环保处罚主要是由于污水过滤装置上的压力仪表出故障，造成污泥过滤不完全，污水经过滤后进入生化处理设施时，由于污泥含量高，影响了生化处理的效果，造成了污水排放指标测试不准确。根据环保部《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环发〔2009〕24 号)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私设暗管”偷排，用稀释手段“达标”排放，非法排放有毒物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未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被处罚后 12 个月内再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属于《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规定的应该从重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在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后，积极采取整改了措施：①进行人员岗位职培训，定岗定责；②在原有污水处理装置上加装压力仪表，并定期校验；③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王俊为组长、制造部主任王旭红、副主任陶子定为副组长的环保督查小组，对公司的环保生产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并不定期对公司环保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措施较好的保证了公司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反馈之日公司没有受到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2016 年 6 月，甘谷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缴纳罚款、按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修改如下内容：

2016年3月24日，公司因未按时缴纳税款，被甘谷县国税局处以人民币4,322.65元的罚款。2016年5月6日，公司因未按时缴纳税款，被甘谷县地税局处以人民币10,198.93元的罚款。

公司受到收税部门的处罚后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①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了罚款；②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有关税法和财务会计知识，进一步增强专业能力；③完善了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提高了工作效率。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暂未受到任何其他税务方面的处罚，整改措施行之有效。

2016年5月26日，甘谷县国税局出具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公司的税收违法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5月26日，甘谷县地税局出具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公司的税收违法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4月21日，公司因不正常使用污水排放设施，被环保部门处以人民币20,000元的罚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 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四)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

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财务总监；②取得公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检查相关记账凭证；③查阅审计报告；④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⑤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借款的银行回单、还款的银行回单。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②应收款项明细表、应付款项明细表，应收款项明细账、应付款项明细账，记账凭证；③审计报告；④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提供担保的承诺》；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借款的银行回单、还款的银行回单。

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协同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意见详见《会计师回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2003 年 3 月公司增资，股东实际出资 15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40,000.00 元，110,000.00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其他资本公积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财务总监；②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银行回单；③查阅公司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明细账，检查相关记账凭证。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②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银行回单；③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明细账、记账凭证。

分析过程：

经核查，2003 年 3 月公司增资，股东实际出资 15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40,000.00 元，110,000.00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此资本溢价 110,000.00 元列报有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进行列报。

结论性意见：

经修订后，资本公积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之“（二）资本公积”中修改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003 年 3 月公司增资, 股东实际出资 150,000.00 元, 计入实收资本 40,000.00 元, 1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会计师意见详见《会计师回复》。

（六）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3、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公司原材料包括生产有机颜料所需的碱性红 1：1、双乙酰苯胺、三氯化铝、碱性玫瑰精、乳化剂 FM 等化工原料等；公司在产品为原色浆，包括 6250-R、6250-HY、3166-BGL、3118-BBN、3169-SY 等；公司产成品为有机颜料，包括 1138H、颜料黄 83、酞菁蓝、酞菁绿、耐晒黄 10G-0 等。

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1,933,950.63	26.55	2,239,449.10	31.46	2,028,436.27	32.42
在产品	2,714,478.89	37.26	2,059,297.02	28.93	2,084,643.27	33.32
包装物及低值 易耗品	213,695.55	2.93	213,973.60	3.01	186,745.58	2.98
产成品	2,423,022.34	33.26	2,605,164.51	36.60	1,956,812.11	31.28
合计	7,285,147.41	100.00	7,117,884.23	100.00	6,256,63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上述三项存货报告期内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波动不大，其中，原材料、在产品与产成品的占比报告期略有波动，主要是公司按照经济批量安排生产所致。

4、存货余额较大原因及存货各项目构成的合理性：

①公司地处西北地区，但其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分布于华东和西南、中南地区，运输路途遥远，运输成本较高，且耗费时间较长。若公司在收到订单后才依据订单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生产以及运输，就会大大延长公司订单的完成时间，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所以必须常备较大的原材料，以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化工原料，保质期长，为了保证产成品的稳定性及一致性，减少配方及工艺调整的频率，公司对基础原材料当年尽量采用同一批次的产品，因而单批采购数量较大，致使原材料库存较大。

③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构成，在产品占存货比值较高。由于在产品是高含量、高浓缩的原色浆，单位成本较高，加之单批在产品生产需要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因而存货价值较大。

④销售颜料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拼色出来的，平时需备有通用产品的库存，还要准备大量原色浆（在产品）。原色浆（在产品）本身是产品的待拼色和基础色浆，根据客户对色相，色含量等各项指标的要求，加工拼粉出客户要求标准的产成品。例如：6250 青莲色主要由红、兰色相的原色浆，配伍其他原料进

行调色而成。原色浆（在产品）在拼粉时用量相对较少，单个产品粉碎最少只需要 300-350 公斤，最多不超过 400 公斤，就可以粉碎出 1 吨左右的产成品，生产一次原色浆要使用 3-5 个月才耗完。为满足市场需求并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所以必须储备合理的原色浆。

⑤因颜料行业小批量、多品种的特殊性质，加之公司客户分布于华东和西南、中南地区，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必须保证每个品种有一定的合理储备量。目前，公司生产产品品种多达 50 多种，每一个品种根据客户要求及适用介质不同又分细为不同的产品，单个产品需要一定的安全储备，致使公司商品存货较大。

⑥公司财务核算按照生产工艺流程，遵循在产品、产成品的划分标准以及生产阶段，严格计量、记录、核算从原材料领用到产成品入库的各个生产环节，使财务核算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⑦在具体经营过程中，公司本年度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由销售部负责人联合生产部负责人根据公司上一年度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制定，并提交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并交由上述部门具体实施。公司购进原材料后由专门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对原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公司购进的原材料均为化工原料，其本身性质稳定且在短期内降价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存货管理经验及完善的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的存货能够得到妥善的保管以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存货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比例基本保持在各 1/3，结构合理。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原材料（存货）采购及管理办法》，明确了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入库、领用、以及在产品（产成品）检验、入库、出库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相关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存货的完整、充足及价值计量的可靠性。

公司存货管理的流程主要分为采购、验收、保管、出库和盘点等五个部分。

①存货采购环节。首先，做好存货采购规划，合理制定经济订货批量和存货资金的占用额。其次，加强对存货采购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再次，建立存货请购、询价与审批机制。

②验收入库环节。a 公司质检部需尽职尽责，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健全验收流程；b 外购存货（原材料）的验收应当重点关注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与存货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核对一致，存货是否有残次损坏；c 自制存货的验收，应当重点关注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在产品、产成品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应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报批处理。

③存货仓储保管环节。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应当及时办理出入库及调拨手续；存货要按照物资所要求的储存条件妥善保管，做好防火、防水、防盗、防变质等保管工作；不同批次、型号和用途的存货分类存放，防止周转成本的浪费。

④存货出库环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应核对经过审批的领料单或销售发货通知单的内容，做到单据齐全，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准确，符合条件的准予领用或发出，并与领用人当面核对、点清交付、签字确认，单据及时转财务进行账务处理。

⑤存货盘点环节。每季度定期与不定期存货盘点制度，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盘点对象等，检查存货数量及存货状态，盘点结果经盘点人员、仓管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应当查明原因，落实追究责任，及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有效控制，存货管理的台账、流转单据齐备、完整，存货储备状况良好，未发生过毁损、缺失、失效等情形，执行情况良好。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对于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生

产主要经过以下环节：

第一步，投料。将原材料+原材料投入 PP 聚丙烯桶后备用，原材料+原材料投入化料桶后备用，然后将偶合桶加水后加入 PP 聚丙烯桶中的材料，测量 PH、温度后加入化料桶的材料，搅拌加热后，测量 PH、温度后用螺杆泵打压入压滤机进行漂洗，抽样本送检验室按照性能要求进行检测。

第二步，进行漂洗 16-24 小时后，由压滤机工序人员卸机后，进入烘干工序。

第三步，由烘干工对烘干中的颜料定时进行观察，按照产品需要控制温度（烘干过程要严格控制温度，按产品不同，温度有所不同），大概烘干 28-40 个小时，产品不同烘干时间不同。烘好后，取样送检验室进行检测，水份符合标准后方可出料成为在产品。

第四步，查看检验室检测的样本达标的，进行粉碎备用，入库。如在产品的样本指标不符，差异较大，返回车间，重新进行生产。

第五步，粉碎。检验室根据在产品出来的样本参数情况，将几种在产品按一定比例进行打样，与标准样进行色相、性能的比对，近标的则开据粉碎单进行粉碎，粉碎完毕后，送检验室打样，对色相、性能、水份、总渣、流动性、粘度等进行检测，符合标准的方能成为产成品，进行包装入库。不符合标准的按打样的情况返回上一工序重新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产成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在产品主要为原色浆，产成品主要为有机颜料。对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原材料在采购入库时按实际成本确认，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并根据产品类别归集成本对象计入生产成本或相关费用；在原材料进入生产环节进行生产并完成在产品入库时进行在产品的核算以及在生产线各部分的未完工产品进行在产品的核算；在产品领用到产成品入库时进行产成品的核算。公司产品成本包含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类别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按成本对象对应的产品类别进行归集，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在每月在产品、产成品完工入库时分摊计入存货成本。

（4）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会计账簿；核查了公司的存货变动表；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原材料（存货）采购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存货盘点的制度，评价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年终存货盘点方案，确认存货盘点工作不存在重大瑕疵；在核查存货盘点明细表的基础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一起对存货全程参与监盘。

分析过程：

①查阅《原材料（存货）采购及管理办法》中有关存货盘点制度，评价其制度设计合理；

②对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

③查阅盘点方案并参与监盘，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未发现盘点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原材料包括生产有机颜料所需的碱性红 1:1、双乙酰苯胺、三氯化铝、碱性玫瑰精、乳化剂 FM 等化工原料；公司在产品为原色浆，包括 6250-R、6250-HYK、3166-BGL、3118-BBN、3169-SY 等；公司产成品为有机颜料，包括永固黄 HR、颜料黄 83、酞菁蓝、颜料宝红、耐晒黄 10G-0 等。公司的存货全部存放于公司的仓库，对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主办券商、会计师在核查公司的盘点计划基础上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占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为 100.00%；监盘占在产品金额的比例 100.00%；监盘占产成品金额的比例为 100.00%；对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只是对其存放条件和外观进行了目测，未进行监盘程序。存货监盘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为 97.07%。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期末存货盘点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核验程序，未发现公司盘点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意见详见《会计师回复》。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会计账簿；核查了公司的存货变动表；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分析计算存货结构、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等指标；核查了公司存货管理办法；获取并分析复核存货明细表、存货账龄表、存货构成表、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表；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一起对存货进行监盘，未发现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市场公允价值的分析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分析过程：

期末对公司存货等进行了监盘，未发现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期后市场公允价值的分析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持有原材料目的是生产有机颜料（产成品），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加上完工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故期末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0.00 元；公司期末持有原色浆（在产品）的目的是生产有机颜料（产成品），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加上完工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故期末在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为有机颜料，该部分产品的账面价值小于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市场公允价值的分析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期末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为 0.00 元。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存货项目可变现价值情况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详见《会计师回复》。

（6）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获取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明细表，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通过存货账龄分析，审核有无长期挂账的存货。计算存货结构、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毛利率等指标对存货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了解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抽取本期发出金额较大的明细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差异原因，分析其误差率是否在合理区间，并推断总体误差是否存在异常。参观公司的生产车间，并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检查了原材料出入库单、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和归集、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出入库单并与生产成本计算数据进行了钩稽核对。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将企业本期的相关成本投入与相关科目交叉钩稽。对存货各项目进行截至性测试。对各项目进行细节测试，通过获取公司采购合同与采购 发票、入库单、会计凭证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分析过程：

- ① 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未发现存在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
- ② 查阅存货账龄分析，未发现存在重大长期挂账的存货；
- ③ 通过对存货结构、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毛利率等指标的总体分析性复核，排除企业特殊情况外未发现异常；
- ④ 通过对存货的发出计价进行测试，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和差异；
- ⑤ 通过对产品生产现场的观察，并对生产技术人员的访谈，未发现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 ⑥ 通过对原材料出入库单、辅助材料耗用单据、成品的出入库单并与生产成本计算数据进行钩稽核对，未发现异常；
- ⑦ 核对材料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发出成本）、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其他费用全部结转产品成本的分配，未发现异常；
- ⑧ 通过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的核对，未发现异常；
- ⑨ 通过对存货各项目进行截至性测试，未发现异常；
- ⑩ 通过对存货各项目进行细节测试，并核对公司采购合同与采购发票、入库单、会计凭证等，未发现异常；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未发现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会计师意见详见《会计师回复》。

（七）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事实依据：

①审计报告；②主要业务合同；③行业研究报告。

分析过程：

1、公司收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806.44	9,990,281.17	9,746,194.96
主营业务收入	1,659,754.23	9,981,309.73	9,321,722.05

收现比例 (%)	99.82	100.09	104.55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接近100%左右，占比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收现比例高于 100%是由于公司在当年回笼了之前的部分欠款。公司以有机颜料的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公司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大。

2、公司具有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的财务结构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2.16	1.25	1.21
速动比率（倍）	0.49	0.28	0.30
资产负债率（%）	40.03	68.76	68.92

由上表可知，2015 年以前，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经 2016 年 3 月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较之前年度已有较大幅度的改善，目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的日常经营策略所致。公司现存有数量较大的原材料，能够有效的应对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现行的经营策略能够较好的适应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故项目组认为，公司财务结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的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染颜料行业并未受到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发展依然强势，各项经济指标增长明显。染颜料行业之所以能够在国内经济大环境呈现出放缓趋势的时间保持迅速增长的势头，主要是取决于行业内企业产量稳步提高，染料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产销量同比均有较大的涨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染颜料产量合计完成 114.9 万 t，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3.8%；染颜料工业总产值完成 571.8 亿元，同比增长 19.7%；销售收入累计完成 538.5 亿元，同比增长 16.7%；利税总额完成 96.3 亿元，同比增长 55.5%；其中染料产量完成 91.7 万 t，同比增长 2.5%。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有机颜料。近年来，有机颜料由于具有鲜艳的色彩、牢固的着色强度、稳定的结构性能而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塑胶、化妆品、纺

织品、纤维原浆着色、造纸、陶瓷、工艺美术、皮革等领域，随着我国宏观实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延伸，有机颜料的市场需求品种和数量将会持续增长。

4、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截止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新签的合同总计 54 份，合计金额为 2,233,350.00 元。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5,528,264.42 元（未经审计），比去年同期增长 8.73%，产品销售情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后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总价款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鼎市福阳溶剂有限公司	3166-BGL 艳红	145,000.00	2016.05.03	履行完毕
2	浙江科信油墨有限公司	6250 耐晒青莲色原	127,500.00	2016.05.13	履行完毕
		4250 耐晒品蓝色淀			
3	浙江科信油墨有限公司	4250 耐晒品蓝色淀	127,500.00	2016.06.20	履行完毕
		6250 耐晒青莲色原			
4	福鼎市福阳溶剂有限公司	3280 耐晒桃红色原	87,900.00	2016.07.23	履行完毕
		3280-SD 耐晒桃红色淀			
		6250-HY 耐晒青莲色原			
		6250 青莲色淀			
5	河北博奇盛宏化工有限公司	4250 耐晒品蓝色淀	83,000.00	2014.07.12	履行完毕
		6250-JL 青莲色淀			
6	深圳市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3293 耐晒玫红色淀	82,000.00	2016.07.27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3293 耐晒玫红色淀	80,000.00	2016.06.13	履行完毕
8	杭州航彩化工有限公司	3290 耐晒玫红色淀	76,000.00	2016.06.06	履行完毕
9	成都拓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8-SH 联苯胺黄 G	66,000.00	2016.04.05	履行完毕
10	温县武彩水性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138-GS 联苯胺黄 G	66,000.00	2016.04.20	履行完毕
合计			940,900.00	—	—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

行)》(简称“《指引》”)挂牌条件中关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主办券商将《指引》原文与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1、《指引》原文: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均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能够不断获取订单、销售产品并实现收入。公司能够持续获取订单并通过日常经营获取现金流,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不存在依赖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维持运营记录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第一款的条件。

2、《指引》原文: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逐条核查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事项或情形如下:

财务方面	是否存在	原因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否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否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否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否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否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融资	否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否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否	
资不抵债	否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否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否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否	
存在大量长期未做处理的不良资产	否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否	
经营方面	是否存在	原因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否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否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否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否	
其他方面	是否存在	原因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否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否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否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否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6203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第二款的条件。

3、《指引》原文：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翔达颜料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公司不存在股东会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况；经查询公司工商档案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目前翔达颜料经营状态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访谈公司律师，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款的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

6、公司持续经营的要素

（1）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与行业内的品牌厂家、研究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积极的参与行业内各项会展，了解行业品牌建立之路。作为生产型公司，公司拥有 PV12 联苯胺黄、PV14 永固黄、色原色淀类等特色产品。通过新产品与老客户进行交流，并在市场的带动作用下，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诚信度，赢得了客户对产品的信任与认可，建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优质的产品和公司诚信经营的理念不但为公司留住了老客户，同时吸引了许多潜在的新客户，使公司降低了营销成本，提高了利润空间。

（2）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入手，严格控制成本，最终形成高性价比产品，有力地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产品特色鲜明、应用性能较好，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



“**XiangDa**”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权属清晰。公司已于2015年2月取得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甘肃省著名商标”称号，在国内市场已成为颜料行业知名品牌。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性能，合理的产品价格、及时的发货机制，增强了公司品牌的市场认同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供了必要保障。

7、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至今，公司在颜料行业已经经营了16年。在这16年中，公司经历了国家宏观政策的数次调控、经济形势的数次变化、产业内企业的数次洗牌、产业关键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等诸多经营环境的变化。在这样复杂的经营环境中，公司经营稳步增长，同时积累了宝贵的经营经验。这些经验，将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16年的经营经验，也是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一种保障。

8、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53.65%、19.83%和20.70%。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262,600.00	15.82
成都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500.00	13.10
深圳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160,000.00	9.64
临沂青松油墨厂	147,525.00	8.89
北京雄鹰彩虹油墨有限公司	102,900.00	6.20
合计	890,525.00	53.65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588,100.00	5.8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航彩化工有限公司	482,500.00	4.83
深圳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336,050.00	3.37
临沂青松油墨厂	299,00.00	3.00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272,750.00	2.73
合计	1,979,000.00	19.8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545,750.00	5.85
杭州航彩化工有限公司	479,950.00	5.15
济南恒雅经贸有限公司	344,600.00	3.70
成都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282,300.00	3.03
天津双润商贸有限公司	277,125.00	2.97
合计	1,929,725.00	20.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前五大客户趋于稳定。为了稳定现有客户群体，公司一方面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维护公司产品口碑，用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赢得客户的信任；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客户反馈信息的收集与整理，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进自身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5、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1%、57.93%和 57.44%。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358,900.00	50.56
2	潮州市诚成实业有限公司	87,250.00	12.30
3	洛阳市益昌工贸有限公司	84,000.00	11.84
4	苏州三威化学有限公司	61,000.00	8.60
5	德州虹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5,550.00	5.01
合计		626,400.00	88.31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585,000.00	15.44
2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525,000.00	13.86
3	德州虹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35,000.00	11.48
4	江苏光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750.00	8.78
5	盐城三威化学有限公司	317,000.00	8.37
合计		2,194,750.00	57.9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93,062.00	20.03
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7,910.00	14.74
3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745,200.00	12.51
4	天津双润商贸有限公司	306,100.00	5.14
5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298,750.00	5.02
合计		3,421,022.50	57.4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钼酸钠、桃红精 6GDN、碱性红 1:1、纯碱等生产用原材料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交易对象大多为合作多年的厂商，供应商稳定。

结论性意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修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9,321,722.05 元、9,981,309.73 元、1,659,754.23 元，公司销售收入稳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是 1,929,725.00 元、1,979,000.00 元和 890,525.0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0%、19.83%和 53.65%，公司的销售渠道广泛，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36,462.41 元、242,665.38

元、-125,708.53 元，除 2016 年 1-3 月因受春节放假影响收入较低、挂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致使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暂时亏损外，公司报告期均实现盈利。

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我国对于环境保护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之列，愈发严格的环保要求势必会促使公司在生产过程以及其后的污染物排放过程中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对公司今后的发展与存续带来一定的压力。

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如下：

1、虽然我国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但公司所处的染颜料制造业依然呈现出较强的发展趋势，各项经济指标增长明显。行业内企业产量稳步提高，染料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产销量同比均有较大的涨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的利好形势为行业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新型有机颜料的需求势必会呈现出增长的态势，未来市场较为广阔，染颜料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的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染颜料行业并未受到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发展依然强势，各项经济指标增长明显。染颜料行业之所以能够在国内经济大环境呈现出放缓趋势的时间保持迅速增长的势头，主要是取决于行业内企业产量稳步提高，染料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产销量同比均有较大的涨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染颜料产量合计完成 114.9 万 t，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3.8%；染颜料工业总产值完成 571.8 亿元，同比增长 19.7%；销售收入累计完成 538.5 亿元，同比增长 16.7%；利税总额完成 96.3 亿元，同比增长 55.5%；其中染料产量完成 91.7 万 t，同比增长 2.5%。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有机颜料。近年来，有机颜料由于具有鲜艳的色彩、牢固的着色强度、稳定的结构性能而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塑胶、化妆品、纺织品、纤维原浆着色、造纸、陶瓷、工艺美术、皮革等领域，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延伸，有机颜料的品种和数量将会持续增长

2、公司一直专注于有机颜料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21,722.05 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81,309.73 元，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稳定。公司现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和销售网络，对市场行情的波动

有较强的抵御能力。

3、近年来，公司能够较为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收集客户反馈，不断对自身产品配方进行改进以提升产品性能；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其商标已获得“甘肃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对产品质量严格要求，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并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

4、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口碑，与重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为本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开拓新客户和新销售区域力度，随着产品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将不断扩大。

5、公司收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806.44	9,990,281.17	9,746,194.96
主营业务收入	1,659,754.23	9,981,309.73	9,321,722.05
收现比例（%）	99.82	100.09	104.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接近100%左右，占比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

2014年及2015年公司收现比例高于100%是由于公司在当年回笼了之前的部分欠款。公司以有机颜料的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公司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大。

6、公司具有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的财务结构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2.16	1.25	1.21
速动比率（倍）	0.49	0.28	0.30
资产负债率（%）	40.03	68.76	68.92

由上表可知，2015年以前，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经2016年3月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较之前年度已有较大幅度的改善，目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的日常经营策略所致。公司现存有数量较大的原材料，能够有效的应对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现行的经营策略能够较好的适应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故项目组认为，公司财务结构不会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7、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截止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新签的合同总计 54 份，合计金额为 2,233,350.00 元。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5,528,264.42 元（未经审计），比去年同期增长 8.73%，产品销售情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后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总价款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鼎市福阳溶剂有限公司	3166-BGL 艳红	145,000.00	2016.05.03	履行完毕
2	浙江科信油墨有限公司	6250 耐晒青莲色原	127,500.00	2016.05.13	履行完毕
		4250 耐晒品蓝色淀			
3	浙江科信油墨有限公司	4250 耐晒品蓝色淀	127,500.00	2016.06.20	履行完毕
		6250 耐晒青莲色原			
4	福鼎市福阳溶剂有限公司	3280 耐晒桃红色原	87,900.00	2016.07.23	履行完毕
		3280-SD 耐晒桃红色淀			
		6250-HY 耐晒青莲色原			
		6250 青莲色淀			
5	河北博奇盛宏化工有限公司	4250 耐晒品蓝色淀	83,000.00	2014.07.12	履行完毕
		6250-JL 青莲色淀			
6	深圳市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3293 耐晒玫红色淀	82,000.00	2016.07.27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3293 耐晒玫红色淀	80,000.00	2016.06.13	履行完毕
8	杭州航彩化工有限公司	3290 耐晒玫红色淀	76,000.00	2016.06.06	履行完毕
9	成都拓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8-SH 联苯胺黄 G	66,000.00	2016.04.05	履行完毕
10	温县武彩水性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138-GS 联苯胺黄 G	66,000.00	2016.04.20	履行完毕
合计			940,900.00	—	—

8、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至今，公司在颜料行业已经营了 16 年。在这 16 年中，公司经历了国家宏观政策的数次调控、经济形势的数次变化、产业内企业的数次洗牌、产业关键

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等诸多经营环境的变化。在这样复杂的经营环境中，公司经营稳步增长，同时积累了宝贵的经营经验。这些经验，将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16年的经营经验，也是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一种保障。

在企业战略层面上，公司将依托十数年在颜料生产过程中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在产业链配套地区通过直接投资，或者间接投资的形式，将生产过程转移到上述地区。从根本上提高产品综合毛利以及降低库存，由库存式生产逐渐过渡为订单式生产。从实际操作层面上，企业积极采取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增加产品竞争力，适度控制产量、精细化安全库存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周期、均衡采购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大对库存的专业化管理，在满足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尽量压低库存余额，加快存货周转率，提高产品毛利率。

公司今后将着眼于新型环保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力争在行业竞争中以生产特色环保型有机颜料为公司特有竞争优势，在未来行业的发展中占据一定地位；积极参加行业各类展会，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保证自身发展大方向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建立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使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得到进一步的提升，逐步向高端有机颜料领域发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修改如下内容：

9、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53.65%、19.83%和20.70%。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262,600.00	15.82
成都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500.00	13.10
深圳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160,000.00	9.64
临沂青松油墨厂	147,525.00	8.89
北京雄鹰彩虹油墨有限公司	102,900.00	6.2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890,525.00	53.65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588,100.00	5.89
杭州航彩化工有限公司	482,500.00	4.83
深圳元成颜料有限公司	336,050.00	3.37
临沂青松油墨厂	299,00.00	3.00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272,750.00	2.73
合计	1,979,000.00	19.8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545,750.00	5.85
杭州航彩化工有限公司	479,950.00	5.15
济南恒雅经贸有限公司	344,600.00	3.70
成都拓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282,300.00	3.03
天津双润商贸有限公司	277,125.00	2.97
合计	1,929,725.00	20.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前五大客户趋于稳定。为了稳定现有客户群体，公司一方面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维护公司产品口碑，用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赢得客户的信任；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客户反馈信息的收集与整理，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进自身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5、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1%、57.93%和 57.44%。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358,900.00	50.56
2	潮州市诚成实业有限公司	87,250.00	12.30
3	洛阳市益昌工贸有限公司	84,000.00	11.84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4	苏州三威化学有限公司	61,000.00	8.60
5	德州虹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5,550.00	5.01
合计		626,400.00	88.31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585,000.00	15.44
2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525,000.00	13.86
3	德州虹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35,000.00	11.48
4	江苏光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750.00	8.78
5	盐城三威化学有限公司	317,000.00	8.37
合计		2,194,750.00	57.9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93,062.00	20.03
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7,910.00	14.74
3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745,200.00	12.51
4	天津双润商贸有限公司	306,100.00	5.14
5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298,750.00	5.02
合计		3,421,022.50	57.4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钼酸钠、桃红精 6GDN、碱性红 1:1、纯碱等生产用原材料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交易对象大多为合作多年的厂商，供应商稳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公司回复】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修改表述如下：

四、公司的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

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从采购、销售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制造部、质检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权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采购及对外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公司自行组织采购、销售，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等一体化业务流程及资产，对相关设备、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法定程序所聘任，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

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规范运行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将股份数按“股”为单位列示。

（二）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解限售股份数量准确无误。

（三）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四）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公司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七）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相应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的位置。

（八）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将按要求及时披露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九）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仔细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

一致的内容。

(十)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 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 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仔细斟酌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 公司不存在需要豁免披露的事项。

(十一)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将按期回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本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报告等相关申报文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温亭水、秦宝先前签字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定将原签字会计师秦宝、温亭水变更为李宗义、鱼海波, 并对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 签署了新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同时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在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前后的财务报表内容及审计意见类型均无差异, 并随本次反馈回复一并上报。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

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的规定，对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附件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说明

附件四：审计报告

附件五：验资报告

附件六：验资复核报告

附件七：申报材料 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附件八：申报材料 4-2 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

附件九：申报材料 4-4 律师、注册会计师及所在机构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申报材料之基本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朱宗云

朱宗云

项目小组成员：

厚卫强

厚卫强

王刚

王刚

王鹏

王鹏

内核专员：

孙连波

孙连波

